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矿安〔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推动非煤矿山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了《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各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本指导意见转发至辖区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年2月8日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安全基础仍然薄弱，事故总量仍然较大，重特重大事故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至充当“保护伞”的，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对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案件，要及时曝光查处情况，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要建立和完善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盗采矿产

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来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网